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6-039

#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下午15:00-4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6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兵先生

(六)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6人,共代表股份675,776,9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7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639,772,2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共36,004,6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4,135,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反对1,641,348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069,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3%;反对1,641,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4,119,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反对1,612,048股,弃权45,20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053,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9%;反对1,61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弃权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本次交易的方式、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同意674,119,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反对1,612,048股,弃权45,20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053,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9%;反对1,61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弃权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2)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674,119,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反对1,612,048股,弃权45,20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053,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9%;反对1,61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弃权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674,119,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反对1,612,048股,弃权45,20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053,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9%;反对1,61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弃权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4)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674,119,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反对1,612,048股,弃权45,20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053,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9%;反对1,61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弃权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674,119,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反对1,612,048股,弃权45,20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053,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9%;反对1,61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弃权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6)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674,119,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反对1,612,048股,弃权45,20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053,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9%;反对1,61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弃权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7)发行股份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674,119,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反对1,612,048股,弃权45,20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053,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9%;反对1,61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弃权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8)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674,119,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反对1,612,048股,弃权45,20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053,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9%;反对1,61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弃权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9)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674,119,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反对1,612,048股,弃权45,20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053,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9%;反对1,61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弃权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10)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同意674,119,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反对1,612,048股,弃权45,20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053,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9%;反对1,61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弃权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11)人员安置

总表决情况:同意674,119,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反对1,612,048股,弃权45,20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053,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9%;反对1,61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弃权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12)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674,119,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反对1,612,048股,弃权45,20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053,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9%;反对1,61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弃权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13)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同意674,119,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反对1,612,048股,弃权45,20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053,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9%;反对1,61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弃权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14)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674,119,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反对1,612,048股,弃权45,20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053,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9%;反对1,61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弃权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4,135,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反对1,641,348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069,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3%;反对1,641,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4,135,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反对1,641,348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069,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3%;反对1,641,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4,105,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反对1,641,348股,弃权30,50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039,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5%;反对1,641,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弃权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4,135,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反对1,641,348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069,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3%;反对1,641,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4,135,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反对1,641,348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069,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3%;反对1,641,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4,135,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反对1,641,348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069,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3%;反对1,641,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4,105,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反对1,671,848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039,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5%;反对1,671,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5%;弃权0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4,135,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反对1,641,348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069,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3%;反对1,641,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弃权0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4,135,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反对1,641,348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069,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3%;反对1,641,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弃权0股。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4,123,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反对1,641,348股,弃权12,00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057,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0%;反对1,641,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4,123,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反对1,641,348股,弃权12,00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057,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0%;反对1,641,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4,123,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反对1,641,348股,弃权12,00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057,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0%;反对1,641,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总表决情况:同意674,135,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反对1,641,348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069,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3%;反对1,641,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美娜、李新军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东音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本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各类水泵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漆包线、硅钢片、不锈钢管、铸铁件、铜件、电缆线、塑料件等,其中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上述主要原材料占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1.21%、59.46%和57.6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 材料名称 | 单位 | 平均采购价格 | | |
|---|---|---|---|---|
| |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漆包线 | 元/千克 | 37.48 | 44.80 | 46.74 |
| 硅钢片 | 元/千克 | 3.44 | 4.80 | 4.92 |
| 不锈钢管 | 元/千克 | 10.76 | 12.79 | 14.97 |
| 铸铁件 | 元/千克 | 6.77 | 7.37 | 7.68 |
| 铜件 | 元/千克 | 37.22 | 42.17 | 46.96 |
| 电缆线 | 元/米 | 1.96 | 2.31 | 2.39 |
| 塑料件 | 元/千克 | 23.63 | 25.03 | 27.07 |

由于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主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或采购价格异常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井用潜水泵,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19%、91.64%和87.56%,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销往非洲、亚洲、欧洲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由于世界泵行业集中度较高,丹麦格兰富、美国富兰克林等世界泵业知名企业占据了国际市场主要份额。近年来,随着国际制造能力的转移和行业技术积累,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逐渐成为国际井用潜水泵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并以性价比优势获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在产销规模、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等综合实力方面与国外先进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同时,井用潜水泵产品良好的市场前景和投资收益预期可能会吸引更多潜在竞争对手进入该行业,使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外销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的外销收入分别为42,766.35万元、49,242.74万元和51,153.6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19%、91.64%和87.56%。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大,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公司外汇产生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530.52万元、-60.53万元和-1,198.56万元。若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性价比优势将受到一定程度削弱,进而影响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并最终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和盈利水平。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办理了跨境远期结汇业务,以降低人民币升值带来的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到期的跨境远期结汇合约金额为1,500万美元。但若未来人民币贬值且幅度较大,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将会增强,但亦会因上述跨境远期结汇业务产生一定的损失。因此,公司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2、产品进口国政治及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有尼日利亚、俄罗斯、阿联酋、乌克兰、阿富汗、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等,其中部分国家存在政治、经济动荡或一定程度的外汇管制,若这些进口国政治或经济动荡进一步加剧,或外汇管理等金融政策进一步发生不利变化,亦或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产业政策、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3、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我国由于劳动力短缺导致用工成本持续上升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尤其在制造业发达地区如浙江等省份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75%、7.93%和9.04%,呈上升趋势。劳动力成本上升将增加公司产品成本进而降低国外市场的竞争力,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ST煤气　公告编号:2016-039

#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A股、煤气化、000968)已自2015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67)。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交易相关各方也需要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4日和2016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再次延期复牌获得批准,预计自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在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6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03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经初步协商与论证,公司本次筹划重组的交易对手暂定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及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式暂定为置出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置入晋煤集团持有的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等相关资产,并发行股份和配套融资。目前,本次重组的交易框架已初步拟定,山西省国资委已原则同意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总体初步框架方案,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当中,交易细节也正在协商和论证之中。后续将根据审计评估情况尽快确定最终交易方案,履行国资备案审批等各个方面的审批程序,完成方案的最终编制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在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编号:2016-22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国锭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园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和网络投票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总数290,510,4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212%。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0人,代表股份290,502,7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5.519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15%。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人,代表股份1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苏丽丽律师、梁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90,507,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2,7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90,507,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2,7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90,507,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2,7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4、《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290,506,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

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弃权2,3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3861%;

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614%;

弃权2,3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7525%。

5、《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290,507,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2,7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6、《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90,507,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2,7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7、《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90,507,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2,7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8、《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90,507,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2,7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9、《关于确认201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90,508,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2,3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475%;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2,3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7525%。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苏丽丽律师、梁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6年4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8

#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奕兴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上午9: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1日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388号公司南洋厅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9,744,3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09,923,000股的42.22%。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99,744,3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09,923,000股的42.2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9,923,000股的0.00%。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09,923,000股的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9,744,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0股,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 0股。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9,744,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0股,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 0股。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99,744,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0股,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 0股。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9,744,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0股,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 0股。

5、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99,744,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0股,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 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9,744,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0股,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 0股。

7、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9,744,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0股,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 0股。

除审议以上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大会上做了2015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6-054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代码000002,简称万科A)自2015年12月18日13:00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之后于2015年12月28日、12月29日、2016年1月5日、1月12日、1月23日、1月30日、2月6日、2月20日、2月27日、3月5日、3月12日、3月25日、4月1日、4月8日、4月1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于2016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于2016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2016年3月17日举行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万科A股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至不晚于2016年6月18日,公司于3月18日披露了《